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財務報告準則變更及台灣審計師委任終止

財務報告準則變更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以及其後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所呈現的財務報表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替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目前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9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和法規，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和適用於台灣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準則不一致，本公司須聘請台灣的審計師對適用於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及適用於台灣的會計準則之間之差異、該等差異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影響發表意見，並據此出具複核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11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台灣審計師將免於提供上述意見及出具複核報告，本公司從而可以節省與提供上述意見及出具複核報告相關的時間和費用。

* 僅供識別

鑒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在所有主要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在慎重考慮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後，董事會預測，如果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的財務報告，這些財務報告中的財務數據不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確認沒有就此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台灣審計師委任終止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得本公司沒有必要聘請台灣審計師，因此本公司已經終止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自本公告之日生效。

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沒有與其委任終止相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和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不存在爭議，也沒有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委任終止相關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王振宇、洪偉弼、應偉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杰。